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减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349万元,同比减少55%左右。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131万元,同比减少79%左右。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1. 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349万元,同比减少55%左右。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131万元,同比减少79%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绩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8%左右,而公司直营店铺租金、员工薪酬等刚性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致使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利率:0.00%
- 回售期间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提前回售,本公司将及时兑付回售款项。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支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同意为合营公司大连港散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散货物流”)提供最高不超过7,2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最长期限为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二年。借款利率参照LPR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另一关联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已就前述财务资助事项与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343万元。另一关联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现阶段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尚未与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向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向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4,343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期限品种1年期),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的对应日,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本合同项下的LPR利率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MR);后续发放贷款时,借款利率依前述LPR利率进行调整。自本合同项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月份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一个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从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的前一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的前一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的前一日。

10日,“太平转债”的收市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变更项目”)的议案》,授权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规定“太平转债”附回售条款的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增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当日收盘时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利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追加的追加回售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R\times Y/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从可转债发行日至本次回售申报日实际的天数/365(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当日进行回售申报),利息为 $100\times 1.80\%\times 0/365=0.00$ 元,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1. “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本次可转债回售事项

(一)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二)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三)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回售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回售,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五)回售申报地点: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六)回售申报金额: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申报方式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01,6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	2,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日期	2025/7/9
解除质押数量	94,736,092股
解除质押比例	20.8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01,645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否	否	2025/7/9	2030/12/3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	0.44%	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	2,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日期	2025/7/9
解除质押数量	94,736,092股
解除质押比例	20.8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01,645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否	否	2025/7/9	2030/12/3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	0.44%	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	2,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日期	2025/7/9
解除质押数量	94,736,092股
解除质押比例	20.8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01,645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否	否	2025/7/9	2030/12/3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	0.44%	补充流动资金